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9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冀东水泥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将于2017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冀东水泥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冀东水泥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亦可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7-012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杜方先生通知,获悉杜方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杜方	是	37,820,000	2017年4月19日	2017年10月1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79%	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杜方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90,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6%;其中累积质押股数为37,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0%。杜安顺、王崇梅、杜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67,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7%;以上一致行动人共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6,3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0%。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5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MTN213号),载明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为:

1、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 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 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 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7-039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家装业务	87,115	288,992
精工装业务	-	9,506
公装业务	3,264	55,769
合计	90,379	354,268

注: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2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交易于2017年4月19日、2017年4月20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7年4月19日、2017年4月20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7-028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2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

为2017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9日下午15:00至2017年4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62人,代表股份数 247,281,4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8675%。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4人,持有股份218,568,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5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人,代表股份28,713,3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09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47,238,3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26%;反对票1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9%;弃权票 2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670,2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99%;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2%;弃权2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9%。

本议案获得通过。

2、《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47,238,3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26%;反对票1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9%;弃权票 2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670,2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99%;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2%;弃权2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9%。

本议案获得通过

3、《2016年年度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47,238,3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26%;反对票1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9%;弃权票 2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670,2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99%;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2%;弃权2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9%。

本议案获得通过

4、《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47,238,3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26%;反对票1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9%;弃权票 2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670,2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99%;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2%;弃权2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9%。

本议案获得通过

5、《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7,238,6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24%;反对票1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3%;弃权票 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694,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5%;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7%;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

本议案获得通过

6、《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28,674,7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99%;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2%;弃权2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9%。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股183,908,000股、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4005412股、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持股650,186股,作为关联股东,合计持股218,563,598股,回避表决。

该表决结果即为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等业务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28,674,7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99%;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2%;弃权2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9%。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股183,908,000股、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4005412股、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持股650,186股,作为关联股东,合计持股218,563,598股,回避表决。

该表决结果即为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8、《关于向金融机构贷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7,238,3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26%;反对票1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9%;弃权票 2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670,2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99%;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2%;弃权2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9%。

本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7,238,3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26%;反对票1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9%;弃权票 2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670,2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99%;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2%;弃权2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9%。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

总表决情况:同意247,238,3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26%;反对票1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9%;弃权票 2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670,2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99%;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2%;弃权2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9%。

本议案同意票超过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获得通过。

11、《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7,238,3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26%;反对票1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9%;弃权票 2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670,2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99%;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2%;弃权2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9%。

本议案获得通过。

12. 2017年度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47,238,3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20%;反对票1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3%;弃权票 2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670,2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99%;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2%;弃权2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9%。

本议案获得通过。

13、本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贾向明、叶蔓青。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17-029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19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金亚光大厦B座4层会议大厅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文件已于2017年4月17日分别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8人,委托出席董事1人(其中:独立董事韩方明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罗会远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刘跃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为适应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运营需要,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选举刘跃珍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蒋尚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换届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适应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运营需要,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蒋尚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王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赵雪松先生和王立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换届时止。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王华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相关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适应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运营需要,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聘任王云岗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换届时止。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王云岗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简历详见附件。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对募集资金用途以及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安排,同意公司使用共计584,78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向昆仑银行增资”的自筹资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2304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财务顾问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

附件:

刘跃珍,男,196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工业会计专业,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1996年任中航工业江汉航空救生装备工业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00年任江汉航空救生装备工业公司总经理兼中航工业第610研究所所长。2003年任中航工业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总会计师,2007 年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2007年、2009年先后兼任航天科工财务公司董事长、航天科工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2013年12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2014 年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兼任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及中国石油财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2008年任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2004—2007年任第十三届北京市海淀区人大代表。2014年至今任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税务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专家。2017年4月13日起任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刘跃珍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总会计师,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跃珍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刘跃珍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蒋尚军,男,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州商学院财务会计专业,兰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美国休斯顿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经济师。1993年起历任兰州炼油化工总厂财务处副科长、副处长、处长。1999年任兰州炼油化工总厂财务资产处处长。2000年任兰州炼化分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资产处处长。2000年任兰州石化分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09年任西北销售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2年起历任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董事长。2016年任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4月13日起任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蒋尚军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蒋尚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蒋尚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华,男,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会计学专业,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1997年任石油规划设计总院财务处副科长。2004年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处副处长。2007年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会计处处长。2014年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一处处长。2015年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会计师。现任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王华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王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雪松,男,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汉石油学院财务会计专业,中国人民大学财务会计专业,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2年起历任中国石油化学公司财务处干部、负责人、经理。2003年起历任中国石油化学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处长、副总经理。2007年起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储备油办公室副主任(副总经理)、财务资产部资金处处长、财务资产部副总会计师。2014年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资金部副总会计师。

截至目前,赵雪松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雪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赵雪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立平,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省石油学校矿机专业,大庆石油学院地质专业,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89年起历任吉林油田劳资处经济师、高级经济师。1998年起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劳动工资局工资处高级经济师,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人事劳资部工资处副处长。1999年起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工资处副处长、处长。2007年起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人事部分配调控处处长、薪酬管理处处长、人事部副总经济师。

截至目前,王立平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立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王立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云岗,男,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会计学专业。2006年8月开始在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从事财务工作,2010年8月开始担任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王云岗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王云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17-030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19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金亚光大厦B座4层会议大厅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文件已于2017年4月17日分别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推举由李庆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对募集资金用途以及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安排, 公司拟使用共计584,78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向昆仑银行增资”的自筹资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坏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84,78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向昆仑银行增资”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17-031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聘任情况

2017年4月13日,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017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7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八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具体如下: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

刘跃珍先生、蒋尚军先生、刘强先生、周远鸿先生、兰云升先生、闫宏先生、韩方明先生、罗会远先生、刘力先生。

其中,刘跃珍先生担任董事长,蒋尚军先生担任副董事长。韩方明先生、罗会远先生、刘力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

李庆毅先生、肖华先生、桂王来先生、朱德操先生、赵化冰先生。

其中,朱德操先生、赵化冰先生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蒋尚军先生担任总经理,王华先生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赵雪松先生、王立平先生担任副总经理。其中,王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华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金亚光大厦B座21层

电话:010-89025598

传真:010-89025555

邮箱:zyzb@cnpc.com.cn

以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决定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公司对董事、监事进行换届选举,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聘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吴根柱先生、唐祖华先生、苗勇先生、丁晓东先生、吕玉芹女士的职务自2017年4月13日起终止。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贾胜军先生、郭华先生、贾娟宁女士、储连伟女士、朱一洪先生的职务自2017年4月13日起终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苗勇先生、刘明怀先生、王令金先生、相承志先生的职务自2017年4月19日起终止。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离任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蒋尚军,男,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州商学院财务会计专业,兰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美国休斯顿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经济师。1993年起历任兰州炼油化工总厂财务处副科长、副处长、处长。1999年任兰州炼油化工总厂财务资产处处长。2000年任兰州炼化分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资产处处长。2000年任兰州石化分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09年任西北销售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2年起历任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董事长。2016年任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4月13日起任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蒋尚军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蒋尚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蒋尚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华,男,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会计学专业,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1997年任石油规划设计总院财务处副科长。2004年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处副处长。2007年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会计处处长。2014年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一处处长。2015年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会计师。现任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王华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王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雪松,男,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汉石油学院财务会计专业,中国人民大学财务会计专业,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2年起历任中国石油化学公司财务处干部、负责人、经理。2003年起历任中国石油化学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处长、副总经理。2007年起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储备油办公室副主任(副总经理)、财务资产部资金处处长、财务资产部副总会计师。2014年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资金部副总会计师。

截至目前,赵雪松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雪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赵雪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立平,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省石油学校矿机专业,大庆石油学院地质专业,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89年起历任吉林油田劳资处经济师、高级经济师。1998年起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劳动工资局工资处高级经济师,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人事劳资部工资处副处长。1999年起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工资处副处长、处长。2007年起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人事部分配调控处处长、薪酬管理处处长、人事部副总经济师。

截至目前,王立平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立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王云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17-032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适应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运营需要,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王云岗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换届时止。王云岗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一、简历及基本情况

王云岗,男,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会计学专业。2006年8月开始在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从事财务工作,2010年8月开始